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當局就 2008 年 5 月 27 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獲取資料的權力

草案第 7(2) 條列明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某人管有關於根據《條例草案》徵收的徵費或費用的資料，該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根據草案第 10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類似為執法而獲取資料的權力亦見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¹、《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² 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³。

2. 哪些事項會構成對不遵從要求提供資料的合理辯解，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鑑於委員關注到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人，可能並不管有獲授權人員所需的資料，當局同意就草案第 7(2)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規定有關人士只須提供他所管有的資料。

“進入及搜查”及“例行視察”

3. 按照草案第 8(1)條的規定，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地相信有罪行已於或正於某地方發生、或在該地方內有關於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進入及搜查的權力。行使進入及搜查的權力時，獲授權人員可採取較主動的方式，以搜集和確定與罪行有關的資料及事實。至於例行視察的權力，則只涉及日常的巡查工作，以確保《條例草案》下的規管要求得以遵守。獲授權人員只會採用侵擾性較低的方式，例如觀察在處所內的有關運作，和要求在該處所的人員提供資料。就塑膠購物袋而言，獲授權人員在例行視察下，可觀察登記零售店有否在收銀處就提供給顧客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費。

¹ 第 27 條

² 第 23B 條

³ 第 35 條

諮詢業界

4. 在制定建議的環保徵費計劃時，當局一直有諮詢業界，包括與有關的商會和個別受影響的零售商會面。當局會就擬議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所建議的徵費執行和運作細節，繼續告知和諮詢業界。

修訂附表 1、2 及 3 的審議程序

5. 正如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 1655/07-08(02)所述，《條例草案》的附表 1、2 及 3 分別列出塑膠購物袋的涵義、獲豁免的購物袋及徵費的水平。當局認為在慣常的「先刊憲、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 程序下，委員將會有足夠時間考慮這些附表的修訂，因為當局在提交修訂建議之前，會先完成諮詢公眾和立法會的必要工作。

草案第 8 (3) (b) (iii) 條

6. 當局同意修飾草案第 8 (3) (b) (iii) 條的中文文本，並就此提出修正案。

要項

7. 草案第 23 條列明登記零售商須按第 27 條所訂立的規例呈交申報。草案第 24 條進一步列明登記零售商須按第 27 條所訂立的規例備存紀錄和文件。當局將會在規例內詳細列明這些具體規定，以就何為“要項”提供指引。

草案第 9 (1) 條下的刑罰

8. 草案第 9 (1) 條列明“任何人出示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因為這項罪行涉及提供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

料，當局認為刑罰應與罪行的性質相稱。

9. 其他環保法例亦有就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定下類近的刑罰水平，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C)⁴、《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⁵、以及最近獲通過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⁶。在非環保法例中亦有類近的刑罰水平，包括《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⁷、《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⁸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⁹。

草案第 9 (4) 條

10. 當局同意修飾草案第 9 (4) 條的中文文本，並就此提出修正案。

環境保護署
2008 年 6 月

⁴ 第 37 條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⁵ 第 25(7)(c)條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⁶ 第 21 條 [可處第 6 級罰款 (\$1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⁷ 第 56(2)條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

⁸ 第 47 條 [可處第 6 級罰款 (\$1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⁹ 第 45 條 [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